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6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 2025年7月9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预约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异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异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华异饲料及华服农业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华异饲料的担保额度调减240万元,对华服农业的担保额度调增240万元,调配后,华异饲料的担保额度由2,640万元调减为2,400万元,华服农业的担保额度由1,710万元调增为1,95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71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710.00	1,950.00	240.00	0.10%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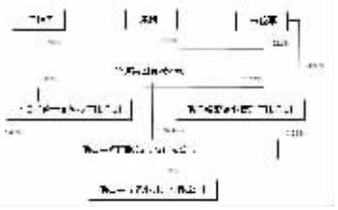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71,323.32	108,650,669.82
负债总额	84,719,764.19	83,953,860.61
净资产	19,551,559.13	24,696,809.21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7,273.00	73,938,529.98
利润总额	-448,440.87	5,145,250.08
净利润	-448,440.87	5,145,250.08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60,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0.1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一致。

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补充了“资金筹措不及时或筹措失败的风险”。 2、补充修订了“复工复产不及预期的风险”。 3、补充修订了“尾矿库相关诉讼风险”。 4、根据最新进展,补充修订了“已申报未裁定债权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安排。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补充了标的公司十家代持子公司的剥离进展。 2、根据最新进展,补充修订了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3、针对标的公司股东赤结情况,补充说明了股权过户的具体安排。 4、补充了标的公司复工复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前述审议、获得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和估值方法与评估和估值目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7.00	《关于依法清偿债权的议案》	√
18.00	《关于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7涉及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和估值方法与评估和估值目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7.00	《关于依法清偿债权的议案》	√			
18.00	《关于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52401126	2030年8月12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钙蛋白I(cTnI)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心肌肌钙蛋白I(cTnI)是临床诊断中高度敏感的心肌损伤标志物。当心肌发生损伤后,细胞中多种形式的心肌肌钙蛋白(包括I-C复合物、I-T-C三聚体以及游离肌钙蛋白I、游离肌钙蛋白T)释放到血液中,导致外周血中cTnI浓度迅速上升。大量临床研究表明,在急性心肌梗死发病后4-10小时,心肌肌钙蛋白会出现在血清中,其浓度在12-48小时达到峰值,并在随后4-10天内维持升高状态。心肌肌钙蛋白水平的动态变化,是鉴别急性和慢性心肌损伤的关键,同时可以辅助诊断心肌梗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02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家供应的体量最大海工项目A阶段全部单桩产品到港交付完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进展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于2023年5月、12月与莱茵集团(RWE)签订了供货合同,蓬莱大金将为德国Nordseecluster 海上风电集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独家建造和交付合计105根TP-less(无过渡段)单桩及附属结构,并负责将全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Nordseecluster是RWE(持股51%)与挪威银行投资管理公司(持股49%)共同开发的联合海上风电项目,RWE负责Nordseecluster海上风电场全生命周期内的建设与运营工作。该项目位于德国北海地区,包含A阶段和B阶段两部分,计划合计装机容量1.6GW,是目前德国正在建设的最大规模的海上风电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51、2023-098)。

近日,Nordseecluster 项目A阶段最后一个批次的10根单桩已经顺利抵达欧洲某目的港,至此蓬莱大金为该项目A阶段建造的45根单桩产品全部交付完毕。

此项目采用DAP模式(目的地交货)交付,是继丹麦Thor项目后,公司与RWE的再次深度合作,大金在制造工艺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跨洋运输交付等方面再次展现出全球领先水平。

大金重工供应德国Nordseecluster A海上风电场项目
最后一个批次单桩产品顺利抵达欧洲某目的港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出口海工企业,公司通过“制造+航运+交付”系统性全球一站式解决方案,已向多个欧洲国家的海上风电项目成功交付多种类型海工装备产品。

本项目的顺利交付,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7,90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358,6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0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中曼控股将所持有的4,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8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9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8日
持股数量	87,900,528股
持股比例	19.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358,6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6%

2.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7,900,528	19.01%	53,308,600	48,358,600	55.02%	10.46%	0	0	0	0
总计	87,900,528	19.01%	53,308,600	48,358,600	55.02%	10.4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债券代码:25410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简称:24渝建01 公告编号:临2025-08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贵州恒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恒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房地产公司”)诉至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656.34万元。后恒立房地产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城建集团(1)返还超付工程结算款1,0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支付超付工程进度款利息1,879.37万元;(3)支付返工及修复费用86.21万元;(4)承担本诉、反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一审判决恒立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关损失共计291.98万元,支付鉴定费159.45万元,城建集团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改判城建集团支付超付工程款0.2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恒立公司支付鉴定费199.31万元。判决生效后,城建集团已收回案款199.31万元,本案已结案。

(二)与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城建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334.15万元。后住建公司收回案款,法院裁定准许住建公司撤诉,本案已结案。

(三)与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福公司”)、本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868.67万元。一审判决双福公司支付工程款1,383.53万元,赔偿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252.00万元。判决已生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本案已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万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万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阳公司”)诉至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88.16万元。一审判决万阳公司支付工程款2,407.37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补偿金200.00万元,二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二)与重庆琨洲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